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废验收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02 号

项目名称：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
零部件 200 吨项目/大可精密齿轮（浙江）
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明禄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13625838535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姚庄镇福源路 88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3
2.1 核查依据.....	3
2.2 相关标准.....	4
3、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1.1 建设内容.....	5
3.1.2 地理位置.....	7
3.2 项目工艺流程.....	8
3.3 项目主要设备	9
3.4 原辅料情况.....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2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2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2
5、固废产生情况.....	13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5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6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6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8
8、结论.....	20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
8.2 固废管理建议.....	20
8.3 固废调查结论.....	2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意见
3.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验收意见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 废旧物资回收协议
6. 固废仓库管理台账
7.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8.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9.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1、前言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8 号，新建厂房面积 13336.9 平方米；主要从事减速机、齿轮联轴器、变速器、万向转动轴、齿轮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实施后企业购置数控车床、立式综合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形成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12 日嘉善县环保局以“报告表批复[2015]157 号”文出具了审批意见，并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企业为了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对现有生产线工艺进行技改，新增喷漆工艺，建设喷漆房，购置喷枪、漆雾捕集装置等设备，用于配套企业减速机和变速器产品的后续表面处理；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喷涂加工减速机和变速器各 500 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9 月 18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7】113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并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两个项目均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以上两个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对以上两个项目编写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核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9 月 1 日；
-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10 月17 日；
- （4）《“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 号，1999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 （7）《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5 月8 日；
- （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9 月30 日；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10 月28 日；
- （10）《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1 月21 日；
- （11）《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4 月15 日；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6 月26 日；
- （13）《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1 月11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正）；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8 号。	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8 号
建设内容	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	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
固废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已建成 8m 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边角料由上海欣叶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暂未产生，产生后与废切削液、废液压油一起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2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8 号。	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8 号
建设内容	年产减速机喷涂 500 套、变速器喷涂 500 套	年产减速机喷涂 500 套、变速器喷涂 500 套
固废环保工程	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已建成 8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油漆残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包装桶；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与废油漆渣、废油漆包装桶一起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1.2 地理位置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8 号，项目东侧为福源路，隔路为利威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振太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荡上河，隔河西侧为宜满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和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隆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和嘉善团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利群路。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减速机、变速器、齿轮联轴器、万向转动轴及齿轮机械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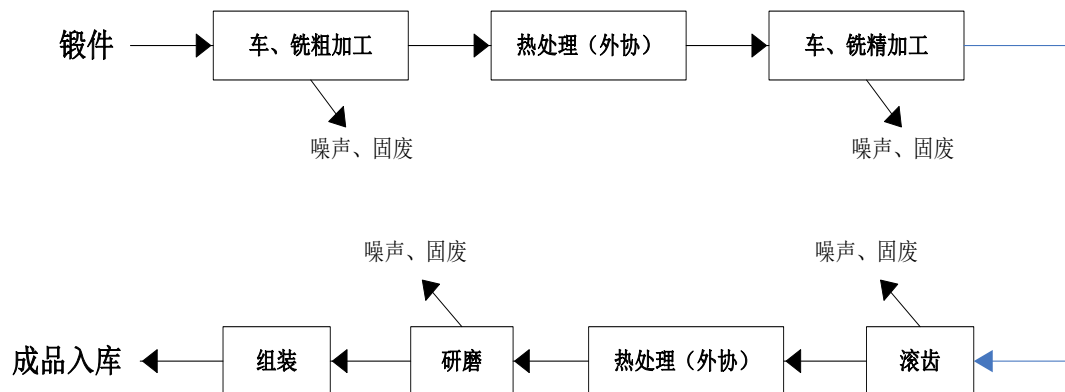


图 3-2 减速机、变速器、齿轮联轴器、万向转向轴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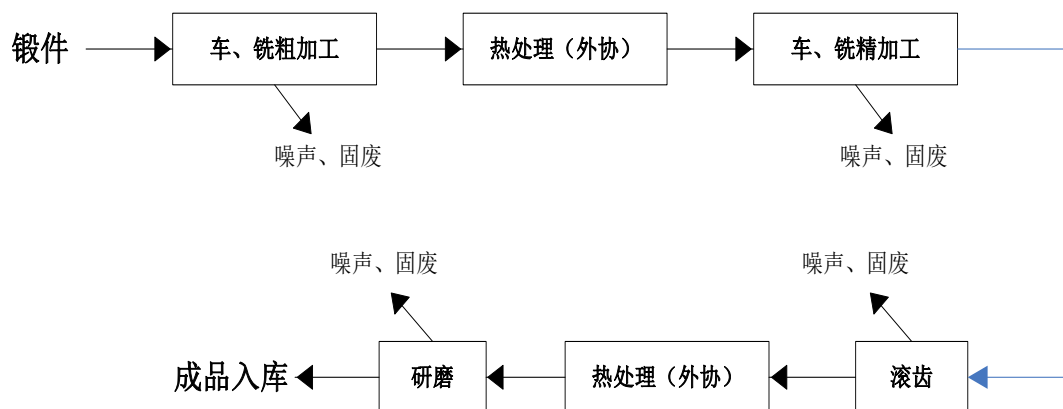


图 3-3 齿轮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减速机、变速器、齿轮联轴器以及万向转动轴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为简单的机械加工，而齿轮机械零部件教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仅减少了组装工序。项目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热处理工序不在项目厂区进行，另行委托其他合作单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的噪声、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废切削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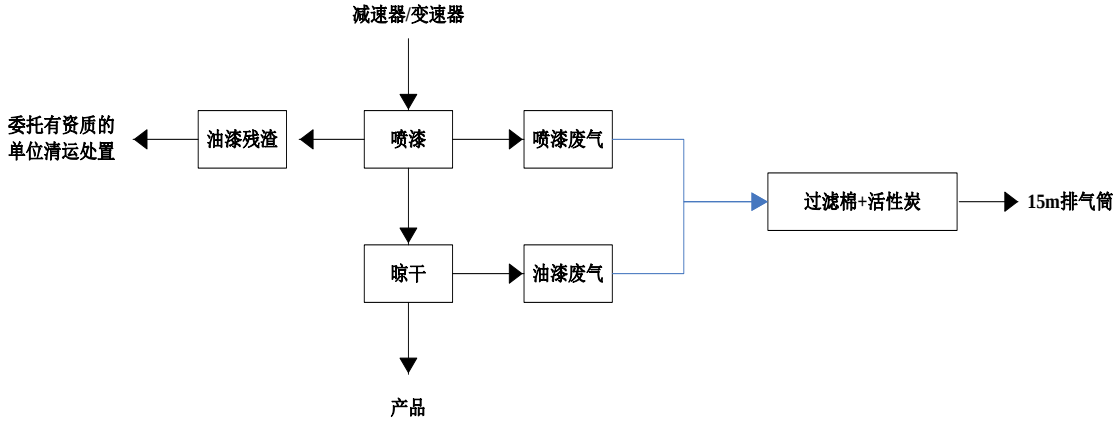


图 3-4 减速机和变速器喷漆处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喷漆。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喷漆作业包括底漆喷涂和面漆喷涂，喷漆作业时首先在减速机和变速器内外表面喷涂一层调配好的底漆(底漆:稀释剂:固化剂为 5:2.5:1),底漆喷涂完成后自然晾干;然后减速机和变速器上喷涂调配好的面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为 5:2.5:1);漆膜厚度约 0.5mm。喷漆时会产生油漆废气、废油漆残渣,油漆废气经喷台后方的抽风口负压抽吸后采用过滤棉（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油漆残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此外，调漆于喷漆房内进行，故调漆过程的废气与喷漆过程的废气统一收集、处理。

2、晾干。本项目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每道喷漆工序完成后均需进行自然晾干，即利用空气流动使油漆中的溶剂在工件表面挥发，并使油漆中的树脂及色粉牢固结合在工件表面。晾干时会产生油漆废气，废气则由喷漆台后方抽风口负压抽吸后与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一起采用过滤棉（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相比环评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	数控车床	1	1	一致
	2	立式加工中心	1	2 套（1 套备用）	1 用 1 备
	3	铣床	2	2	一致
	4	滚刀刃磨床	1	1	一致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	5	平面研磨机	1	1	一致
	6	内孔研磨机	1	1	一致
	7	平面磨床	1	1	一致
	8	磨刀机	1	1	一致
	9	刀具研磨机	1	1	一致
	10	旋臂钻床	2	2	一致
	11	插床	2	2	一致
	12	车床	3	3	一致
	13	数控滚齿机	1	1	一致
	14	滚齿机	14	14	一致
	15	电脑型齿轮研磨机	4	4	一致
	16	内孔 CNC 研磨床	1	1	一致
	17	数控立式机床	4	4	一致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	18	底漆喷枪	1	1	一致
	19	面漆喷枪	1	1	一致
	20	空压机	2	2	一致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4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消耗量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t/套）
1	生铁外壳铸件	1000 套/a	/	900 套/a
2	铬钼钢锻件	1200t/a	/	1080 t/a
3	切削液	0.5t/a	/	0.45 t/a
4	减速器	/	500 套/a	450 套/a
5	变速器	/	500 套/a	450 套/a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6	底漆	/	0.375t/a	0.338 t/a
7	面漆	/	0.375t/a	0.338 t/a
8	稀释剂	/	0.30t/a	0.27 t/a
9	固化剂	/	0.075t/a	0.0675 t/a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对照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立式综合加工中心为一套实为两套其中一套为备用，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验收调查，对照企业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企业实际未设置晾干房，晾干工序与喷漆工序在同一房间进行油漆废气用同一收集装置收集，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4.1.1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2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2.1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5]157 号）《关于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4.2.2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7】113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环评产生量（t/a）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评产生量（t/a）	2020 年 1-9 月实际产生量（t）
1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5	/	2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	/	0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	/	0.07
4	废边角料	铬钼钢锻件	一般固废	/	由上海欣叶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6	/	20
5	废油漆残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0.083	0.15
6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	1.386	0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	1.07	0
8	废油漆包装桶	油漆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	0.113	0.02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5	0.75	0.421

注：2020 年 1-9 月目前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边角料由上海欣叶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暂未产生，产生后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与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漆残渣、废油漆包装桶一起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边角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油漆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漆残渣，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8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漆残渣、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目前还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铺设环氧地皮。

表 6-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已铺设环氧地皮且设有防泄漏托盘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8m ² ，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7-1、7-2。

表 7-1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一般废物：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已建成 8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边角料由上海欣叶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暂未产生，产生后与废切削液、废液压油一起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7-2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暂存措施：于喷涂车间东侧设置约 1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底部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确保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其它暂存要求详见表 9-4。 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使用加盖的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漆残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已建成 8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油漆残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包装桶；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与废油漆渣、废油漆包装桶一起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3、7-4。

表 7-3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开发区福源路。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开发区福源路
建设内容	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	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
固废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已建成 8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边角料由上海欣叶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暂未产生，产生后与废切削液、废液压油一起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7-4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开发区福源路。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开发区福源路
建设内容	年产喷涂减速机和变速器各 500 套	年产喷涂减速机和变速器各 500 套。
固废环保工程	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已建成 8m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油漆残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包装桶；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与废油漆渣、废油漆包装桶一起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3、建议企业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牌。

8.3 固废调查结论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边角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油漆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漆残渣，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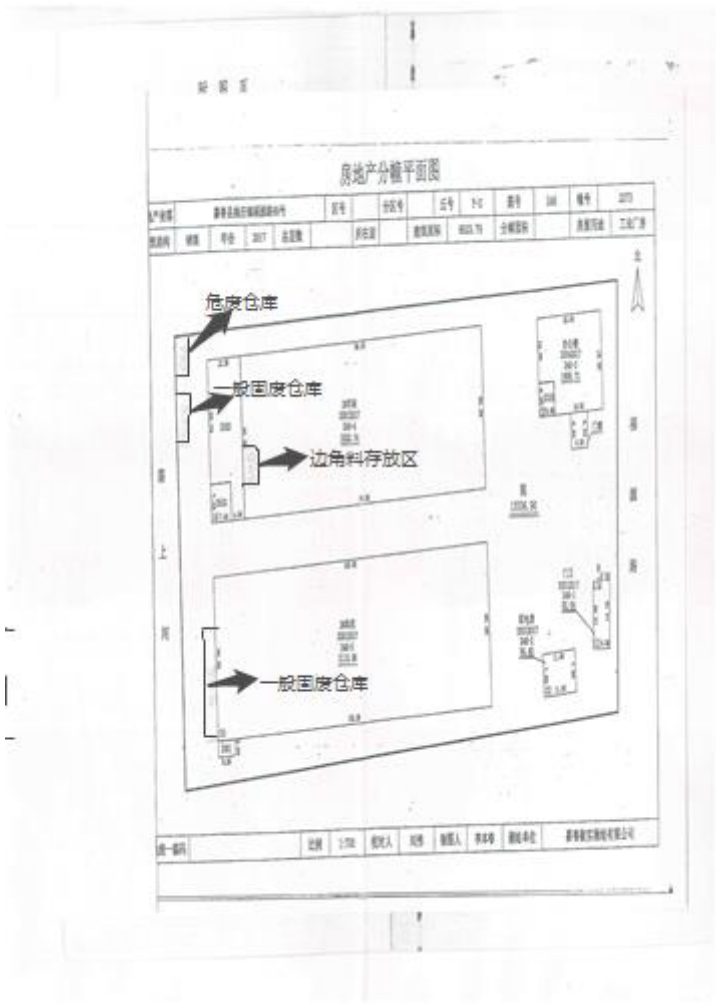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8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漆残渣、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目前还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铺设环氧地皮。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一



附图二



附图三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环氧地坪漆



危废仓库



防渗漏托盘和标志标贴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5]157 号

送审单位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项目规模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姚庄镇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姚庄镇政府

2015 年 6 月 12 日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7〕133 号

关于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开发区福源路，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项目规模为年喷涂减速机和变速器各 500 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热处理和表面处理加工。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

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抓紧建设现有项目建设进度和落实相应环保防治措施，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32 吨/年、VOC0.076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粉尘）污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油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姚庄镇政府 and 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附件二：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意见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根据《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扬联创环保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设计及施工单位等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8 号，企业为了提高产品附加值，拟投资 100 万，建设喷漆房和晾干房，并新购喷枪等喷涂设备、漆雾捕集装置等设备，用于配套企业减速机和变速器产品的后续表面处理；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喷涂加工减速机和变速器各 500 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可精密齿轮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9 月 18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7】113 号”对该项目作出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可精密齿轮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涉及废水、废气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企业实际未设置晾干房，晾干工序与喷漆工序在同一房间进行油漆废气用同一收集装置收集。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本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姚庄污水处理工程，最终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油漆废气在喷漆的过程中会产生油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乙酸丁酯、乙苯、颗粒物，经喷台后方负压抽吸，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晾干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过程会产生油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乙酸丁酯、乙苯，油漆废气经喷台后方负压抽吸经侧面抽风口负压抽吸后与喷漆油漆废气一并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由中扬联创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满足要求。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已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编号：330421-2019-018-L），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嘉聚监测字(2019 年)第 047 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丁酯、乙苯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根据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技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苯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技改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乙酸丁酯、乙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均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066t/a、NH₃-N 0.0066 t/a、VOCs 0.076 t/a、烟粉尘 0.032t/a。经核算，本项目全厂废水污

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901t/a、化学需氧量 0.045 吨/年、氨氮 0.0045 吨/年，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VOCs 9.91×10^{-5} 吨/年、烟粉尘 0.01 吨/年，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同时加强对其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各项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中康 陈雪彬 谭军

2019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三：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验收意见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根据《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8 号

建设规模：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8 号，新建厂房面积 13336.9 平方米；主要从事减速机、齿轮联轴器、变速器、万向转动轴、齿轮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实施后企业购置数控车床、立式综合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形成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12 日嘉善县环保局以“报告表批复[2015]157 号”文出具了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企业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 万美元，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零部件 200 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姚庄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三)固废

企业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均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嘉聚监测字(2019 年第 046 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1275t/a, CODcr0.06t/a、氨氮 0.006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5]157号）《关于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901t/a、化学需氧量 0.045 吨/年、氨氮 0.0045 吨/年，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基本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如下。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刘清池	大可精密齿轮有限公司		17957365152
孙磊	大可精密齿轮有限公司		1365888585
江加斌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68216941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项目名称: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

项目: 会议地点: 大可机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4 月 27 日

[illegible]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JS/GFN001-2020 号

甲方（委托方）：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113	7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1.07	7000	
3	废油漆渣	900-252-12		固态	0.083	4500	
4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0.5	4500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1.368	7000	
6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1	4500	
7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2	4500	
8	以下空白						
9							
10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硫 > 4 ,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5000（伍仟）元，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0% 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批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乙方未收到首批预付处置费则不安排危废接收，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

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胡 凯 峰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五：废旧物资回收协议

废旧物资回收协议

委托方：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欣叶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吴经理 电话：13641800860

甲方为保障公司废弃物的正常处理，以使其不影响公司运转及环境维护。经与乙方协定，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公司废旧物资的回收（甲方提供的废旧物资见附件清单），合约时间壹年，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合约到期后重新签订合同，乙方在竞争中同等的合同条件下具有优先签约权。

一、 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公司需负责对交与乙方的废旧物资进行分类。
- 2、甲方将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交乙方进行销售，这些工作应符合乙方经营范围和安全环保要求。
- 3、对乙方销售甲方废弃物的第三方，甲方可进行必要的资质审查和跟踪监督，避免造成其他危害。
- 4、甲方应提供乙方装车之方便，如有变动应该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的责任

- 1、对甲方废弃物的处理，乙方保证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
- 2、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并且保证该执照和资质在规定营业期间内，如不符，本协议立即终止。
- 3、乙方必须得到甲方的确认才能装运乙方的废旧物，禁止擅自进行清运。
- 4、乙方需采取措施保证在移动、堆放和装车发运过程中不将残留物料撒落和泄漏在厂区道路上。装载完毕对现场加以清扫整理，有义务保证甲方厂区场地的干净整洁，保证甲方厂区和道路畅通。
- 5、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上岗时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劳防用品由乙方自理）。确保装卸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配备绳索，护栏。禁止超重、超高现象出现。甲方对装卸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进行现场审查时，乙方需给予配合。因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概由乙方自己解决。
- 6、如乙方在处理废旧物资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货损、安全环保事故、人身财产或违反相关法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赔偿责任，同时追究乙方之连带责任及保证责任。

二、 废弃物目录和回收价格

附件六：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台账

编号: 废边废料 - - 2020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1

编号: 生活垃圾 - - 2020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1

附件七：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台账

编号： 废加前液 - 90-006-09 -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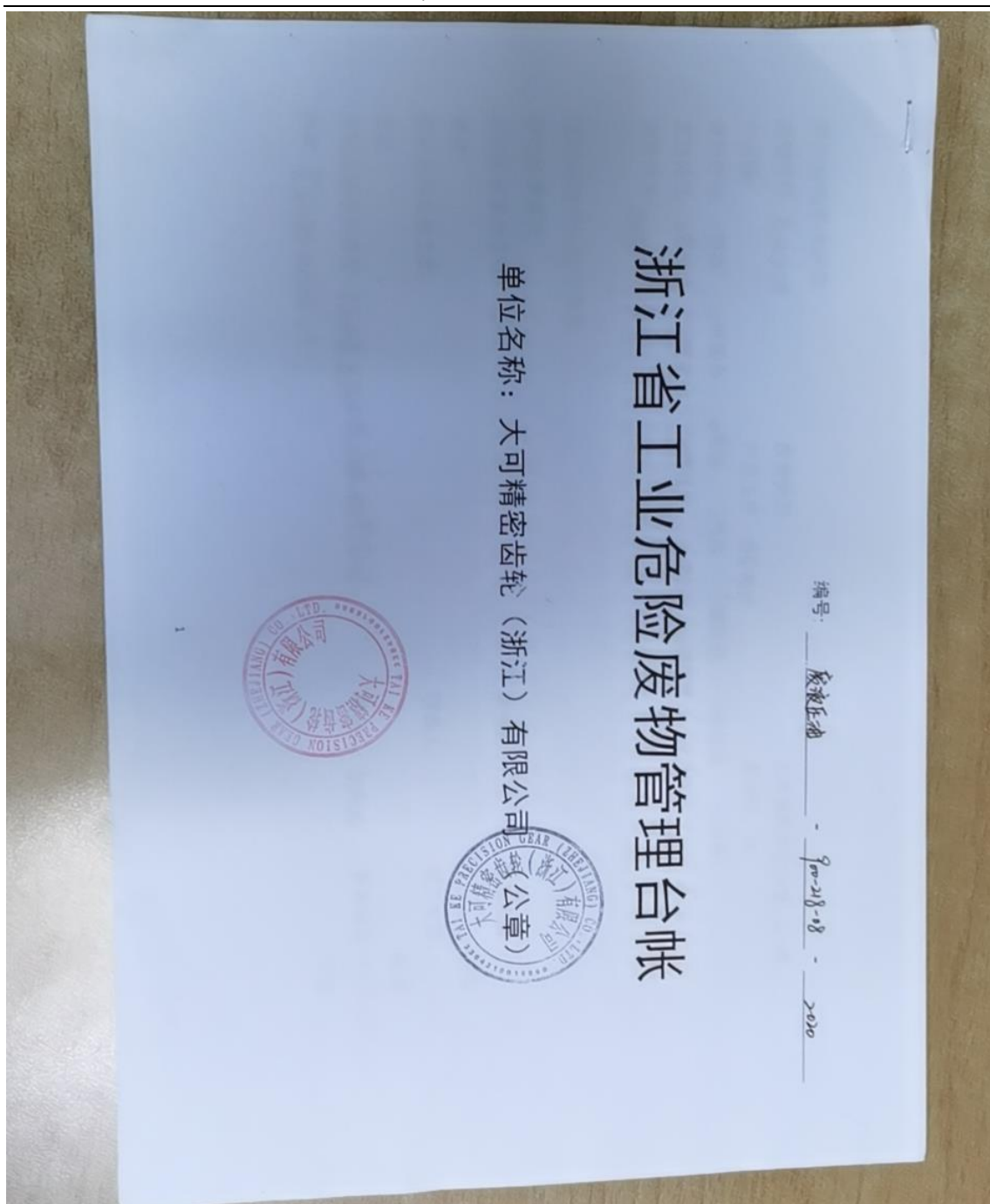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编号：废机油 - 900214-08 - 2020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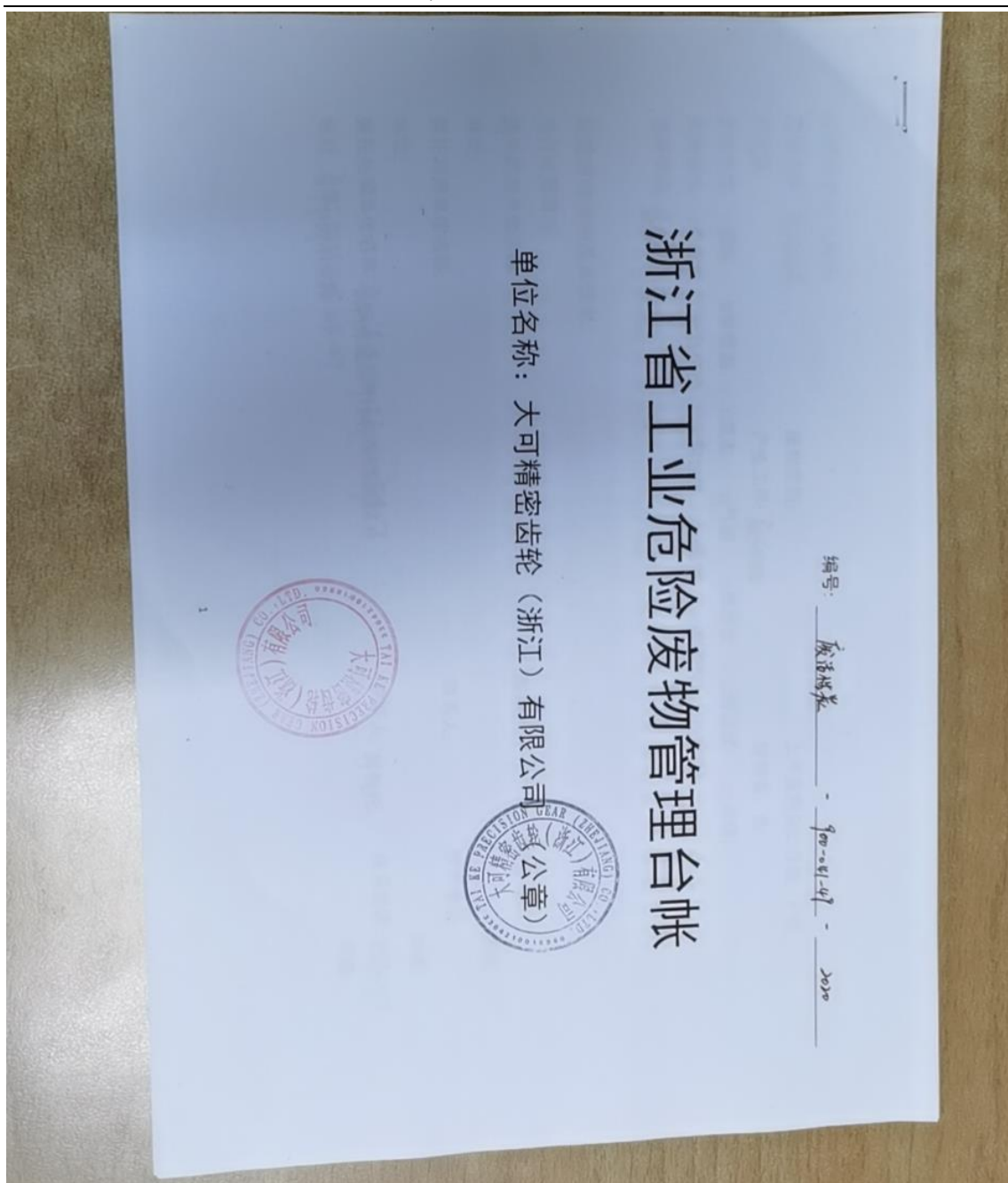
编号: 废包基桶 - 900-011-49 - 202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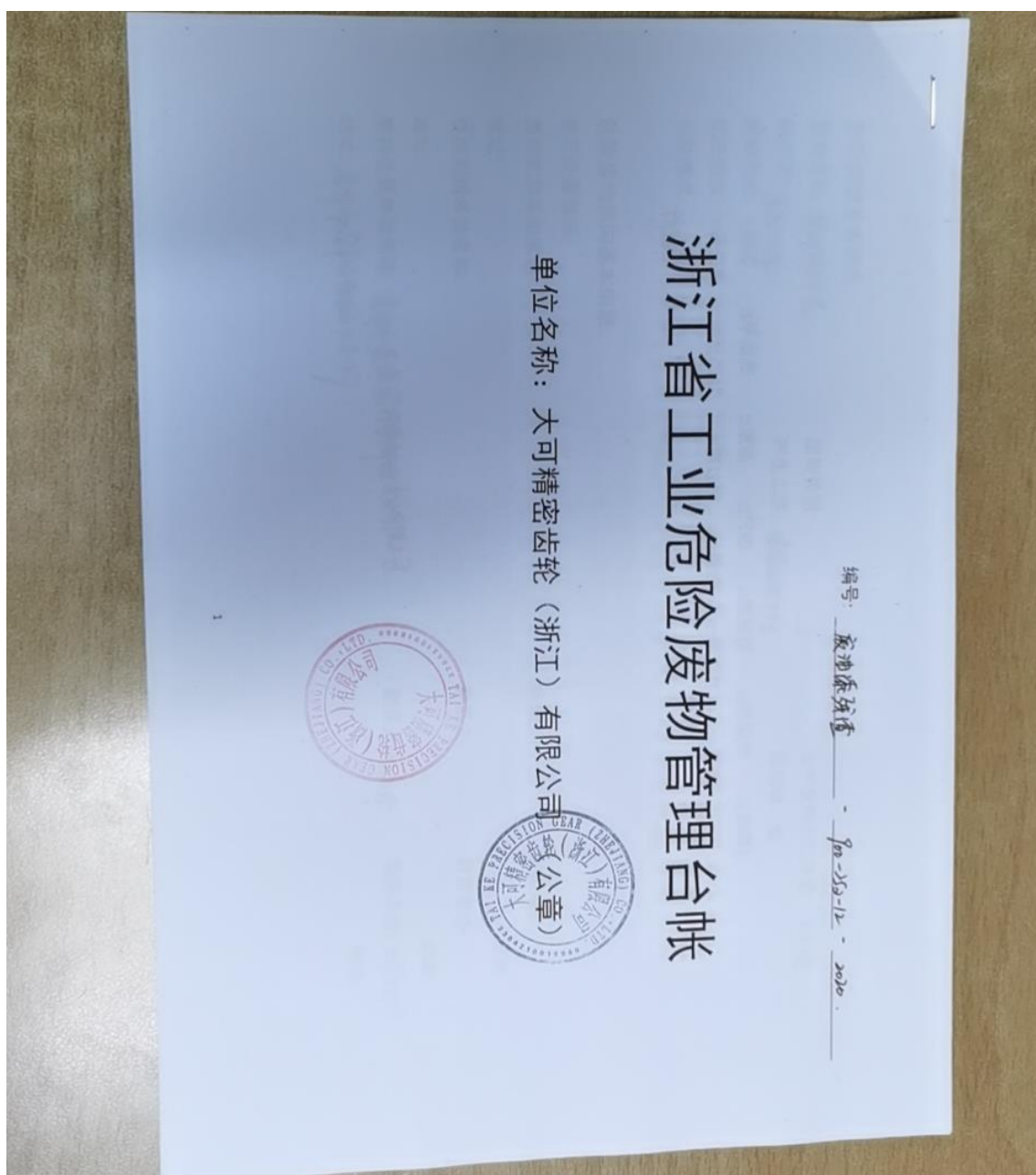
编号: 废通流梯 - 9m-041-49 - 202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



附件八：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39849056 (1/1)	
名 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 册 资 本	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8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8 月 19 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生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置；废旧物资（危险废物和废旧汽车除外）回收；固废技术咨询和信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减速机 500 套、齿轮联轴器 1000 套、变速器 500 套、万向转动轴 500 套、齿轮机械零部件 200 吨项目/大可精密齿轮（浙江）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附件九：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